

#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增加日发卢森堡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是基于今后的海外投资和融资需求考虑。收购海外优良资产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设立海外公司的目的。此次增资符合日发卢森堡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发挥海外公司优势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增加日发卢森堡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收购意大利 MCM 公司剩余股权的事项

独立董事认为：自收购后，意大利 MCM 公司经过整合调整，经营状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，订单呈现饱和状态。现收购意大利 MCM 公司剩余股权增强了对其的控制力度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同意日发卢森堡公司收购意大利 MCM 公司剩余股权事项。

### 三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事项

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，认为：日发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海外投资经营资金需求；同时此次担保基于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的目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仝允桓

汤立民

潘自强

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